

关于煤炭生产资格审查费标准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财政部 1996 年 1 月 6 日发布 计价管[1996]第 16 号)

为加强煤炭行业管理，保障煤炭企业安全生产，根据国务院《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、国家计委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同意对煤矿生产企业收取煤炭生产资格审查费的通知》（财综字[1995]160 号），批准立项。现将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资格审查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对国有重点煤矿进行审查，颁发生产许可证，可一次性收取资格审查费，标准为每矿 1000 元。

二、各省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对地方国有煤矿和集体、个体煤矿进行审查，颁发生产许可证，可一次性收取资格审查费，标准为每矿 800 元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182

